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 投標須知

- 一、標的及底價:「海風號及山嵐號2列列車」(以下簡稱海風、山嵐列車)。
 - (一)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開行計畫:業務所排定行程中,使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全區間之指定車站,由承租人(下稱:乙方)辦理套裝旅遊行程。

(二) 營運規範:

- 1. 甲方提供海風號列車一年保證開行 120 天(依排定路段每次須往返 1 趟,共計 240 趟次)。
- 2. 甲方提供山嵐號列車一年保證開行 120 天(依排定路段每次須往返 1 趟,共計 240 趟次)。
- 海風、山嵐列車須於排定路段間運行,由乙方每年提報海風、山嵐列車路線運行 規劃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4. 海風、山嵐列車以單趟距離 120 公里內且單趟運行時間 3 小時內為主,計算方式 自行程起站至訖站為止,迴送不計入。

(三)海風、山嵐列車可使用之車廂:

- 1. 海風號編掛為 4 節車廂, 含 EMC 瞭望車、EP 餐車、ET 包廂車及 EM 瞭望車各 1 節, 可銷售座位定員額 61 位(上述車廂改造後投入編組運用,甲方將另行通知啟用日期)。
- 2. 山嵐號編掛為 4 節車廂, 含 EMC 瞭望車、EP 餐車、ET 包廂車及 EM 瞭望車各 1 節, 可銷售座位定員額 62 位(上述車廂改造後投入編組運用,甲方將另行通知啟用日期)。
- (四)租用海風、山嵐列車之價金計算及結繳方式:

1. 包車租金:

- (1)海風、山嵐列車以開行天數計算包車租金,每列每次於起、訖站間開行往返1 趙包車租金以10萬元計算,以每列120日計,每年包車租金底價為2,400萬元。 契約首年或末年有未滿1年部分,該年每列包車租金底價按可履約天數佔該年 總天數之比例*120天*10萬元計算(未滿1天部分不計)計算。
- (2)首年包車租金應於確認開行日期之日起10日內繳納完畢,其餘各年繳款期限為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2. 加開租金:

- (1)申請於年度排定路段加開列車時,每列每次8萬5,000元。
- (2)申請於非年度排定路段加開列車時,每列每次12萬元。惟如配合甲方需求, 每列每次以8萬5,000元計收。前述開行仍以每列每次往返1趟,單趟距離120 公里內且單趟運行時間3小時內為主。
- (3)加開經同意後費用須於加開日期 10 日前一次繳納,否則甲方得不予以加開。臨時加開者加開費用須於經同意後 10 日內一次繳納。
- 3. 分潤: 抽成金按級距累加計算,可銷售座位數(含加開)總利用率 50%以下部分,抽取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6%之抽成金;超過 50%至未滿 75%部分,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4%之抽成金;超過 75%以上,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2%之抽成金。

(抽成金比率依決標數字後修正)

- 4. 分潤計算結繳方式: 乙方須提繳經會計師簽證的年度銷售總額查核報告書,依實際銷售情形及總金額,由甲方收取抽成金(含稅),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如為履約最後一年,甲方將另行通知提繳期限。
- 二、截止投標時間: <u>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u>(寄件亦請於期限內寄達)。

三、投標資格如下:

- (一) 投標人必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本國公司。
- (二)投標人(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三)公司設立登記表行業別:旅行業(J902011),並經觀光署核定為綜合旅行業。
-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 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四、投標單之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權利金報價單之報價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字體力求工整,若因字體潦草、 無法清楚辨識報價數字,導致所提報資料錯誤,所有責任一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三)投標單應填妥投標人資料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五)每1投標人限投1標單,且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投標手續:

- (一)投標人採以郵遞方式,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營運計畫書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標封內(請投標人填列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營運計畫書因資料繁多厚重無法裝入外標封時,得不裝入標封,惟應密封完妥與標封合併緊密密封,如因密封或包裝不固致生遺失或其他依本須知規定認定無效等權益受損情形時,視為投標廠商無條件同意喪失相關權益),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 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31 室。
- (二)投標人採親自送達者,請投標人比照前述派員親自送交投標文件至**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業處(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 樓5131室)。
- (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各登記表需附營業登記項目欄)及負責人(法 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綜合旅行業執照影本(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旅行業 (J902011)業務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
 -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 3. 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截止投標日之前3年內無退

票證明。

4. 繳稅證明:

- (1) 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 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2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 出具免繳稅證明。
- 5. 投標文件檢核表(附件 1A)
- 6.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附件 1B)
- 7. 申請書(附件 1C)
- 8.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D)
- 9.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附件 1E)
- 10. 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我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公文函影本或於公司登記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資訊(料)明細列印本。

註:前述各項所定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

(五)營運計畫書:1式15份,以A4紙張<u>直式橫向</u>印刷。主題圖樣中文說明請由左至 右橫式繕打雙面印刷,不接受手稿文件,標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 「113-117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及投標者名稱。

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撒標。 六、開標及決標:分資格投標文件審查及綜合遴選得標廠商二階段。

- (一) 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初審)
 - 1. 日期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時 00 分。
 - 2. 地點: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號 6樓 供應處開標室。
 - 3. 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開標。
 - 4. 初審由本公司於截止投標時間屆滿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投標資格進 行審查。
 - 5.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公司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 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6. 資格及投標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遴選。
 - 7. 審查文件內容及程序如下:
 - (1)投標廠商之標封內應含:投標表單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營運計畫書1 式15份。
 - (2) 開啟標封。
 - (3)資格審查後,將合格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先行檢送各遴選委員審閱。
 - (4)資格及投標文件合於規定者,工作小組應依據遴選項目或遴選委員會指定之項 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該遴選委員會供遴選參考。
 - 8. 經本公司審查廠商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合格標,本公司不接受說明及補 正,並不得參加複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1)不合投標資格者。
- (2)投標文件、營運計畫書,有缺漏其一者。
- (3)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4)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不符者。
- (5)其他經監標人員認為依法不合規定者。
- 9. 投標人可於開標時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 局掛號執據(親自送達者免附)進入開標場所出席開標,未出席者,對於本公司於 開標前當場說明事項,若喪失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綜合遴選得標廠商(複審)
 - 1. 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另擇期開會複審。
 - 2. 由遴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聽取合格廠商簡報並參酌營運計畫書辦理審查評分。
 - 3. 本案遴選項目及配分等方式依本案投標廠商遴選須知規定。
 - 4. 本案遴選採序位法計分(詳遴選須知),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擇優選出序位合計值第1名者為「優勝廠商」。
 - 5. 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遴選評分表之遴選項目(一)海風、山嵐列車業務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與行銷創意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又相同時,則以(四)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再相同時,則以(三)對消費者服務品質、網路平台資源,得分較高者為優勝;最後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6. 優勝廠商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 七、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簽約通知發文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投標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並交清相關保證金,至本公司複審後辦理簽約手續。前項證件經核對符合後,按照本公司規定辦理租賃契約簽訂手續。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 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40 萬元整。
- 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簽約通知發文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繳交(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 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繳納處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科

地址:100230 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6012 室)

繳納方式:

1. 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全國各地金融機構匯入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營業部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帳號:003031121966 (請將繳交憑證加註標案案號)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須為即期)繳納者:
 - 受款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3. 以設定質權之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

款單繳納者:

質權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先至招標單位辦理手續)

- 十一、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
 -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 拒收。
 - (二)逾第七條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或公證手續者。
 - (三)依第七條所附證件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或經查明係偽造、變造使用者。
 - (四)本公司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 (五)依規定未於簽約前繳清相關保證金者。
- 十二、簽訂租約後,經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終止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 等費用,不予返還;於本公司繳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不予返還。
- 十三、得標廠商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文件換抵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不包括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時, 必須以得標人名義辦理,其內容應與所附「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 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之實質內容相符。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 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 理,且質權設定期限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
 - (三)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實質內容 相符,且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屆滿日長90日以上。
- 十四、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 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租賃標的物點交時,若得標人有任何物品 留置不搬,得標人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本公司處理,所 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得標人不得異議。
- 十六、本須知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 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另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 結束後之次日為繳款日期。
- 十七、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案租賃契約辦理。決標後簽 訂契約時,得標廠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視為契約一部分,得標廠商應依 其營運計畫書所載之內容執行,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內容不 符時,本公司得限期促其改善或提出說明,逾期未改善或其說明未獲本公司接受者, 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十八、租賃標的物如須查詢,請洽本公司/營業處(100230 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31 室, 電話: 02-23815226#4659)。
- 十九、本公司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314 號信箱。檢舉電話:(02) 23899554。 附註:
- 1. 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查詢。
- 2. 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評估及盈虧之責。
- 3. 智慧財產權: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本公司有權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使(利)用,投標廠商不得另行請求本公司再支付其他費用,如因投

標廠商之不正(法)行為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投標廠商負責賠償。投標廠商應出具切結書(附件1D)承諾之。

附件 1A:「投標文件檢核表」

投標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投標人檢核 自行勾稽	本公司 收件檢查	備註欄
1	投標文件專用封套1份			
2	營運計畫書1式15份(裝箱)			

填表說明:投標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投標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B:「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資格證明文件檢查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文件名稱	投標人檢 核自行勾 稽	檢核結果 (投標人 免填)	備註
1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綜合旅行業執照影本。			
2	公司、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旅行業(J902011)業務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			
3	法人資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4	格證明	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我國政府機關核准 設立、變更登記公文函影本或於公司登記之中央政 府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資訊(料)明細 列印本			
5		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截止投標日之前3年內無退票證明			
6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繳稅證明: (1)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2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7		申請書(附件 1C)			
8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D)			
9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附件 1E)			
10 11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報價單(附件 1F) 其他可資證明投標人能力之文件			

填表說明:投標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投標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附件 1C:「申請書」

申請書

受文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檢送參加貴公司辦理「113-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以下 簡稱本案)之投標文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公司公告之「113-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投標須知(含契約書草案、補充文件,以下簡稱「投標須知」)辦理。
-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及履行投標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投標人茲聲明具投標須知所載投標人資格,且無不得參與申請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公司依本招商案相關文件規定取消最優投標人權利,如在簽約後發現時得隨時終止經營權,已收之列車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 四、本投標人願意應貴公司之要求辦理本案經營範圍及列於投標須知之其他事項。
- 五、本投標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投標文件規定及公告之遴選辦法評估本投標人是否 合格。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遴選委員會、貴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 本投標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經營能力、經營管理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如遴選委員會評選結果評定本投標人資格不符時,本投標人絕無異議。
- 六、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公司之解釋為準,對於投標須知之任何誤 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七、本投標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机抽1	•	(
投標人	•	(簽章)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直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年

附件 1D:「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公告,參加「113-117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 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 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所提出各項企劃及構想,自提出之日起,無償授權貴公司有權於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該構想及使用所提資料之權利。
- 三、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 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 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貴公司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 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照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1E:「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	(以下簡稱投標	呉厰商),為「113-1	. 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	刊案」(以下簡稱本	(案)之申請,特指	定
為授權代表人,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	·澄清說明、議約	、簽約及與本案有	駶
之一切事宜。			
二、 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	以掛號郵件通知貴	公司者,不得以其	. 變
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貴公司。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被授權人:	(簽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F:「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報價單」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報價單

	<u> </u>	<u> </u>	34-17-14-17	11-20	F/(3)(3/2 E		IN IN T
投標人				蓋章		營利事業	
(公司或法人)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絡電話	
姓 名							
案件名稱	۲113	3-11	7年度海區	凤號及山 崖	1.號列車業	務經營權利案	Т
說 明	本人原	預照報	k價價格經營	上列案件,	一切手續依	公告、投標須知及	契約辦理,絕無異議。
項目			報價			備註	
							改(含加開)總利用率 50%以
							C抽成金;銷售座位數(含加
					開) 總利用 ² 採競標方式		度套裝銷售總額抽成比例,
					-		超過 50%至未滿 75%部分,
						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T		1		5比例給分,不滿 1%部分不
		あっ	石 口	抽成金	予計分。		_
		項次	項目	比例	填寫比例		_
	古		銷售座位數(含	5	8(最高)	_
		寫 1 超過 50%以	加開)總利用	0/	3	6 4	_
海風號及山嵐	抽		超過 50%以上	.至 / / /	2	2	_
號列車抽成金			未滿 75%	_	1	0	
競標	成		銷售座位數(2. 銷售座位	數(含加開)總利用率	
76077	金	2	加開)總利用 超過 75%以」	, ,		售總額_%之抽成金	
	(%)		22 10/10/15		1	本項計分依下列填寫	5比例給分,不滿 1%部分不
			續約時按原	原得	予計分。 填寫比例	列(%) 計分	\neg
		3	標抽取%再加	מס %	3	8(最高)	
					2	4	
					1	0	
					不滿 1%部	7分不予計分。	<u> </u>
						原得標抽取%再加	
							分計;填寫1者,本項以2
						2者,本項以4分計總最高以20分計。	(取向)。
備註:		<u> </u>			《工口识》	®坝间外 4U 刀削。	
1. 標價塗改未加	蓋負責ノ	人章者	,視為無效標	•			
					字,導致所提	報資料錯誤,所有責	任一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3. 以上報價欄位	未勾選/	填寫さ	と項目,該項	目以 0 分計算	. 0		
申請日期			<i>\(\sigma\)</i>		n		
()= (1)			年		月	日	

(投 件)

外 標 封

事由:

「113-117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

截止收件期限:民國113年7月4日(星期四)14時00分(郵寄請於期限內寄達)

	名	稱	
投	地	址	
標人資料	統一編	號	
料	電	話	
	傳	真	

機關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5131 室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 收

附件 1H 審查項目及評選標準(投標廠商名稱:_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	□投標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是否依投標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是否依投標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投標人代表授權書	□投標人所提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一人。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以公司行號名稱投標者檢附公司設立
	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以公司行號以外法人名稱投標
1 八司 斗 1 次均域	則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
4. 公司、法人資格證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綜合旅行業之業務,其實收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明文件	3,0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會員證明影本。
	□前項各類文件以中文為主。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之證明文件(查詢日
	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缴稅證明
5 n1 24 N- 1-120 n1 1- N-	1. 投標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二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收執聯影本。
	2. 投標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投標文件敘明其
	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投標人應提出下列任一經歷證明文件:
	□經營旅行業(J902011)業務經驗之經營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
6. 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
	□其他經公證或認證之得以符合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文件。
	※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以佐證.
7. 抽成金報價單	□ 投標人所提送之標單是否依投標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8. 營運計畫書	□投標人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份數是否正確。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未取得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一一一一	

	承辦單位	委辦單位	監辦單位		主持人
審查			政風室	主計室	
(簽章)					